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2012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知

茲通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 謹定於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50號凱賓斯基飯店召開2012年股東年會(「股東年會」) 現場會議並向內資股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參與股東年會。

股東年會審議事項

一、作為普诵決議案:

- 1.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2012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2012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和合併財務報告。
- 4. 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2013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5. 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 2013年度外部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二、作為特別決議案:

6. 審議中國石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提請本次股東年會審議批准: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數為基準,派發2012年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0.2元/股(含稅),加上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息人民

幣 0.1 元/股(含税),全年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 0.3 元/股(含税),並按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向全體股東送紅股;同時用股本溢價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公司的總股數為基準,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轉增 1 股。

- 7. 審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的議案並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秘書代表中國石化負責處 理因上述《公司章程》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 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 8. 關於延長300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案有效期的議案。

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及相關事項的議案》,擬在境內發行不超過300億元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簡稱「300億A股可轉債」),前述股東大會決議案有效期於2012年10月11日屆滿。2012年10月11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了延長300億A股可轉債股東大會決議案有效期的議案,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延長十二個月至2013年10月11日,除延長300億A股可轉債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外,已經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300億A股可轉債決議案的其他事項和內容不變。公司提請本次股東年會批準延長300億A股可轉債股東大會決議案有效期,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延長十二個月至2013年10月11日。

9. 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公司提請股東年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至中國石化下一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10. 給予中國石化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了在增發公司新股時確保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董事會提請在「有關期間」內獲得股東有關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此一般性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議案獲本年度股東年會審議通過時中國石化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數量的20%。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若發行內資股新股則仍需召集股東大會批準。

決議案如下:

- (1) 在遵守(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中國石化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中國石化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2) (1) 段所述的批準將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3) 中國石化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 批準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 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新股或境外上市外資新股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

司法》及中國石化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中國石化於本議案獲本年度股東年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的百分之二十。

(4) 在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中國石化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 須:a)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取 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準。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本年度股東年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議案獲本年度股東年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ii) 中國石化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準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 監管規定和中國石化的《公司章程》,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 董事)於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中國石化的註冊資本。
- (7) 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中國石化的《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準的前提下,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中國石化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中國石化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中國石化的

《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中國石化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本次股東年會議案的主要內容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址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並載於中國石化將另行發出的致H股股東的股東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3年4月10日

附註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對象

1.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中國石化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 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中國石化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 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 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填妥的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 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國石化法定位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 遞交中國石化注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中國石化 董事會秘書局 郵編:100728或傳真號碼(+86) 10 5996 0386),H股股東須將有 關文件遞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4. 公司聘請的常年法律顧問

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

-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 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 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2013年5月9日(星期四)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 達中國石化。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中國石化。
-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中國石化將於2013年4月27日(星期六)至2013年5月29日 (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其他事項

- 1. 股東周年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中國石化H股股東的登記過戶手續將於2013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13年6月1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欲獲派末期股利及相關紅股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請參見中國石化於同一日刊發的另一通承。

- 3. 中國石化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 上海市陸家嘴東路 166 號。
- 4. 中國石化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5. 中國石化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政編碼:100728

聯繫電話:+86 (10) 59960028 傳真號碼:+86 (10) 59960386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 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劉運*、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問焱+及鮑國明+。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